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，陈雪松先生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张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审核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张明燕女士简历：

女，出生于1956年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学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现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副院长、南京理工大学泰州学院副院长、中国兵工会计学会华东分会秘书长、《兵工会计》杂志主编、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、江苏省会计教授联谊会理事、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、企业财务顾问。曾获江苏省教育厅会计学课群建设优秀课群奖；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；江苏省高等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；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二类优秀课程奖；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